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

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绪 言	7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15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15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22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2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3
九、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4
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9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31
十二、对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在股份转让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33
十三、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4
十四、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核查	35
十五、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35
十六、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5
十七、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宏达矿业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茨	指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技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技控股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宏达矿业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绪 言

本次权益变更中，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梁秀红原持有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7,409,8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4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晶茨，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颜静刚。上海晶茨之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与梁秀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晶茨的委托，担任上海晶茨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看好宏达矿业未来发展的形势，通过受让宏达矿业的股份进一步精简宏达矿业的持股结构。未来条件成熟时，上海晶茨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意向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未来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提供必备的证明文件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列示的文件及其他必备的证明文件。

（二）对上海晶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晶茨基本情况

上海晶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3 室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崔之火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01682922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3 室

通讯方式：1332185359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晶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颜静刚先生从事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经营、规范治理等有着丰富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4、对上海晶茨财务简况的核查

财务顾问经查阅上海晶茨工商档案及通过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核实上海晶茨设立于 2014 年 5 月。依据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 0006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管理层出具的 2014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上海晶茨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0.00	-
总负债	750.00	-
净资产	0.00	-
资产负债率	100.00%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0.00	-
净资产收益率	0.00%	-

5、对中技集团财务简况的核查

财务顾问经查阅中技集团工商档案及通过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核实中技集团设立于 2014 年 5 月。依据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43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97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近两年中技集团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416.34	2,502.49
总负债	71,146.89	955.6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7,269.45	1,546.82
资产负债率	80.47%	38.1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4,820.23	-1,297.18
净资产收益率	-	-

6、对上海晶茨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财务顾问经查阅上海晶茨工商档案、通过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相关信息，并对照上海晶茨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上海晶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7、对上海晶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上海晶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崔之火	无	执行董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杨影	无	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虹口区*****	否
李子帅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对上海晶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直接持有中技控股 178,381,390 股股份，占比为 30.98%，同时，通过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技控股 4,495,200 股股份（该计划合计持有中技控股 4,495,200 股股份）、通过浙商基金—兴业银行—浙商睿众 5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技控股 6,531,144 股股份（该计划合计持有中技控股 6,825,037 股股份），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颜静刚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技控股股份数合计为 189,407,734 股，占中技控股总股数的 32.90%，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持有的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
颜静刚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634	中技控股	57,573.2081	32.90%

9、上海晶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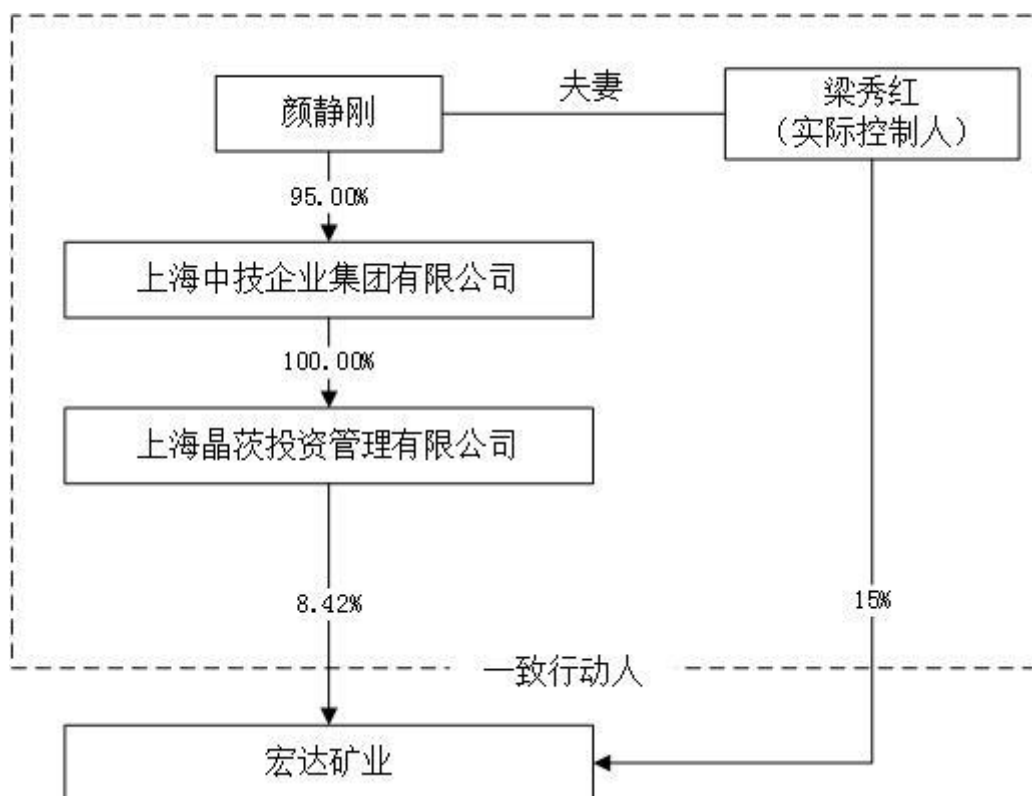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晶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10、上海晶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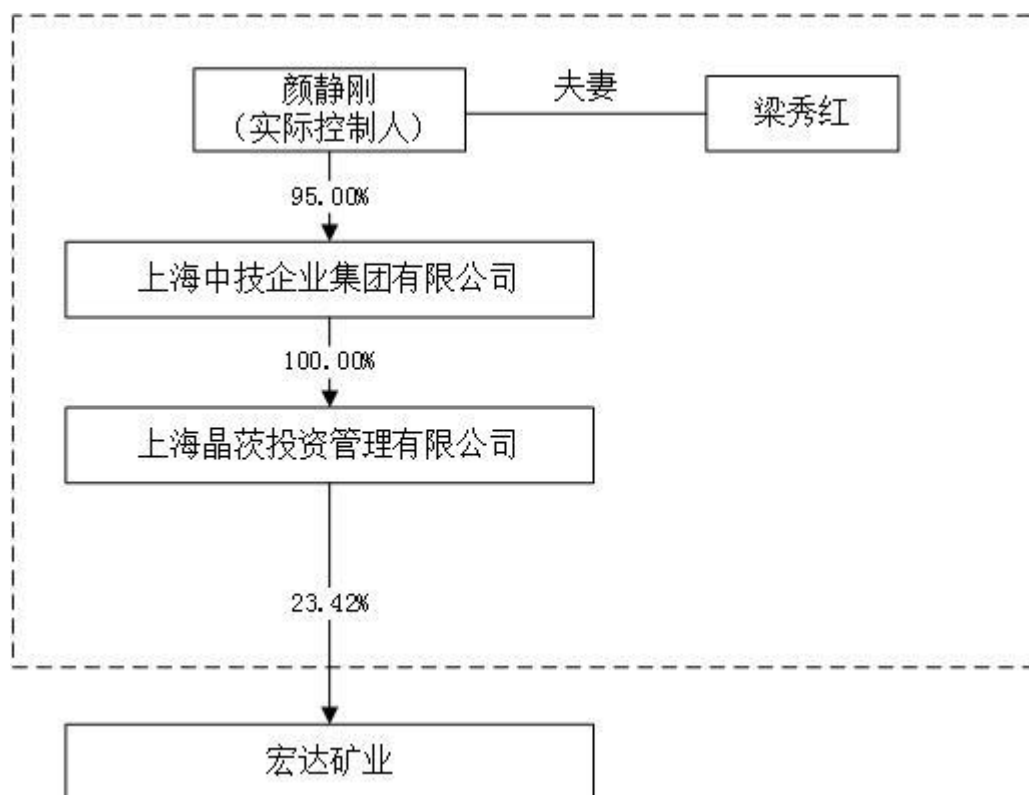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经查阅上海晶茨工商档案，通过全国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晶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对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如下：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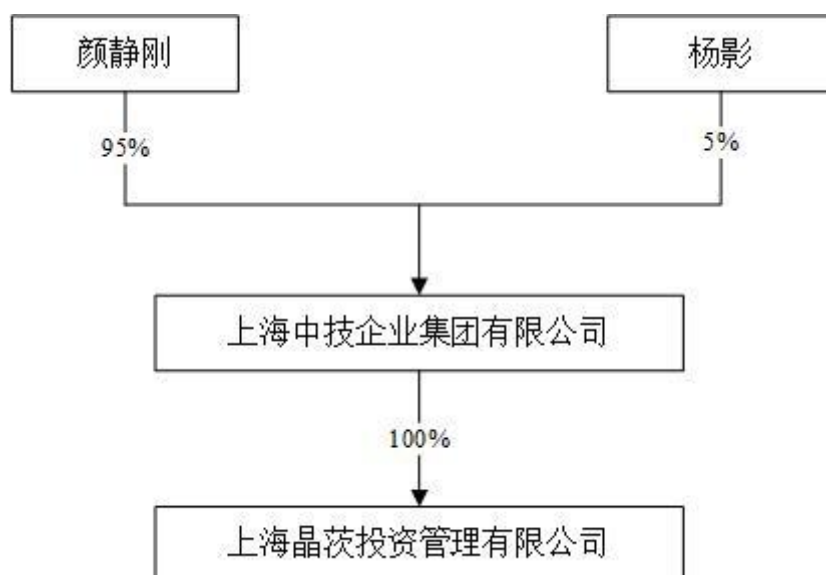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财务规范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晶茨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上海晶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晶茨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

法定代表人：颜静刚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671745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礼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34 年 3 月 4 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通讯方式：021-65287111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技集团持有上海晶茨 100% 的股份，为上海晶茨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颜静刚	285,000	95%	自然人
杨影	15,000	5%	自然人

2、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 颜静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7812*****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方式 021-65929329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颜静刚先生持有上海晶茨的控股股东中技集团 95% 的股份，为中技集团执行董事。因此，颜静刚先生为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颜静刚先生为本次转让前宏达矿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的配偶。

3、上海晶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0.00	颜静刚 95.00%	网络信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礼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57,573.21	颜静刚 32.90%	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生产电子类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环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4	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1,000.00	上海环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颜静刚 99%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5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250,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00%。	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6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35,828.62	上海 铁鹏投资有限公司 99.97%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7	上海铁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1,000.00	上海 铁鹏投资有限公司 1%，颜静 99%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8	上海铁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000.00	上海 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
9	上海铁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1,000.00	上海 铁翔投资有限公司 1%，颜静 99%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	上海汇中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0	上海 中技企业	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集团有限公司 100%	品、润滑油、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货物运输代理。
11	中油汇益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市	10,000.00	上海汇中贸易有限公司 70%	石油及制品销售和贸易经纪（不含原油、仓储、运输；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许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广告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燃料油（不含新型燃料油），沥青、润滑油、钢材、木材、煤炭、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产品、阀门、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硬件、建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销售（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经营）。
12	上海忠韵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	上海汇中贸易有限公司 100%	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矿产品（除专控），润滑油，燃料油，食用农产品，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商务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晶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1,000.00	上海晶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颜静刚 99%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4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5	上海晶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1,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6	北京天信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4,901.00	上海晶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九旻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水泥、建材、钢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石材、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翻译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8	上海保德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摇钱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丹阳中垠机电	丹阳	50,000.00	上海中	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销售、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市		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装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钢材、金属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22,888.07	上海铁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250,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贵安新区智慧制造医药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贵安市	52,522.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41.89%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债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1,935,246,450.00 元，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上海晶茨已出具声明，本次权益变动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上海晶茨的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或合法筹集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前述情形外的其他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

形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上海晶茨的股东、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的企业除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况，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情形。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包括：

- 1、2017 年 1 月 10 日，上海晶茨的执行董事批准了本次交易；
- 2、2017 年 1 月 10 日，上海晶茨之股东中技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 3、2017 年 1 月 11 日，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九、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晶茨持有宏达矿业 43,459,806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股份总数的 8.42%）；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暨上海晶茨一致行动人梁秀红女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宏达矿业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股份总数的 15.00%）。

经双方自由、友好协商，梁秀红女士向上海晶茨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 77,409,858 股股份，转让单价为 25.00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晶茨合计持有宏达矿业 120,869,664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股本总额的 23.42%；梁秀红女士不再持有宏达矿业股票。

本次转让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秀红女士；本次转让完毕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晶茨，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上海晶茨之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与梁秀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与上市公司原股东做了明确约定，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11 日，梁秀红女士、上海晶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四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内容为：

“甲方（转让方）：梁秀红

身份证号:332623197811*****

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乙方（受让方）：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3 室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 77,409,858 股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32，以下简称“宏达矿业”）的股份；
-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

基于双方的平等协商，双方达成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一、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77,409,858 股宏达矿业股份（占宏达矿业股份总数的 1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份转让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25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935,246,450.00 元（大写：壹拾玖亿叁仟伍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圆整）。

三、付款及过户安排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名下。

3.2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

四、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 甲方保证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时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4)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 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五、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i)地震或台风等自然灾害，(ii)战争、暴乱或军事冲突，和(iii)法律变更。

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均无须为因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引起的另一方的任何损失向另一方负责，该等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本协议下的违约。

6.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且如果可行，应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失，并力图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七、保密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而使用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或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的信息；

（2）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另一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3）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从合法取得信息的第三方处合法占有的信息。

7.2 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除外）透露或传达。

7.3 双方应促使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8.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9.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若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则无效且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9.4 双方应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

9.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每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根据梁秀红女士出具的承诺函，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至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该等通过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达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2016 年上半年钢铁市场价格水平偏低，行业呈现普亏状态。2016 年第三季度起，随着国家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措施效果逐步显现，钢铁行业总体市场环境好于去年，价格整体水平高于去年，钢铁行业利润出现恢复性增长，钢铁生产和出口都保持增长态势。然

而由于市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使得上市公司业绩存在一定不稳定因素。宏达矿业一直在寻求机会调整产业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是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资产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的调整或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达矿业仍将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宏达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达矿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

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宏达矿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宏达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宏达矿业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达矿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是有效、可行的，将有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保护宏达矿业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宏达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宏达矿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宏达矿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有效、可行的，将有助于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宏达矿业的经营独立性。

十二、对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在股份转让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以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对标的股份设定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十三、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2016 年 9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控制的公司中技控股与宏达矿业签署协议以 8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宏达矿业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根据 2016 年 12 月 1 日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各方确认完成了本次交易款项的收付工作和股权的过户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宏达矿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其他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宏达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上海晶茨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确认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十五、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16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戴浒雄先生签署协议，上海晶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戴浒雄先生持有的宏达矿业 43,459,806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股本总额的 8.42%。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其他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六、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

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余 卓 远

彭 成 浩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